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2號

異議人 公園大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詹煥宇

相對人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再勝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113年度存字第1024號所為准予提存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理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以113年度存字第1024號為准予提存處分，並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3年7月4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不變期間，嗣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於113年7月5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111年7月27日提報107林建字第530號鄰損事件立案，相對人於112年7月12日答應全區修復卻無行動，異議人僅能自行出資新臺幣（下同）706,343元先行修復嚴重裂損部分，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公會就本件鄰損內容為鑑定，異議人認上開鑑定內容之數量、單價、價格及修復方式有疑義，應於取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公會說明釋疑後，兩造始能進行第三次協調。異議人並已於113年6

01 月17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26日向新北市工務局及相對人
02 主張上情，並表示若相對人同意賠償7,000,000元，異議人
03 即同意成立調解。惟相對人單方面訂定協商日期及時間，對
04 異議人全無尊重，本件相對人向法院提存應為無效等語。

05 三、按清償提存除依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06 第7款及第8款之應記載一般事項外，依同條項第4款及第5款
07 規定，僅須載明提存之原因事實及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
08 名稱及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
09 取權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
10 要件者，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之要件。又提存
11 乃非訟事件，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為審查，凡提存人之聲請
12 合於提存法規定之提存要件，提存所即應受理提存，至於提
13 存人之清償提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為提存，此乃實體上之
14 問題，提存所無庸亦無權加以審查，此觀諸提存法施行細則
15 第20條第5款後段規定「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
16 件毋庸附具」自明。是清償提存事件依其性質本屬非訟事件
17 程序，提存所對提存人所主張提存原因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
18 存否，依法並無審查之職權，故提存法第22條乃規定非依債
19 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
20 滅。從而，提存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事件，依法並無確定實
21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提存關係人如就提存原因之法律
22 關係存否有所爭執，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解決，尚不得於提
23 存事件之非訟程序中加以爭執而據以聲明異議，請求變更提
24 存所准予提存之處分。

25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在新北市○○段000地號上興
26 建亞昕昕上城大樓（建照執照：106林建字第398號），因
27 損害異議人所有新北市○○區○○路00號、15號及新北市
28 ○○區○○路0段000○○號各層公設、10座梯廳，經新
29 北市林口區調解委員會協調按鑑估金額賠償調解不成立，又
30 異議人受領遲延，業據相對人於113年度存字第1024號提存
31 書之提存原因及事實欄載明，並提出新林口區調解委員會調

01 解通知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
02 會函暨鑑定結果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存
03 字第1024號清償提存事件卷宗核明無訛，依據前揭說明，本
04 院提存所為形式審查後，認相對人合於前揭提存法規定之程
05 式而准予提存，於法並無不合。至異議人雖以前開情詞置
06 辯，惟依上開說明，相對人於辦理清償提存時本無庸附具關
07 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倘異議人對於鑑定標的、鑑定項
08 目、鑑定結果即應賠償數額、修復方式有所疑義，此核屬提
09 存原因之實體上爭執事由，與本件是否符合清償提存之法定
10 形式要件無涉。異議人就此實體上爭執，應另循其他訴訟途
11 徑解決，尚非本件提存異議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準
12 此，本院提存所為之准許提存處分，應無不當，異議人所為
13 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
15 後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陳睿亭